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泰安高新区建设管理部、泰山景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估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强化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推动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机制,经研究,制定了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7日



泰安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促进房地产中介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信用信息应当以服务质量、行业自律、行业监管的信息为重点，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和安全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后从事居间、代理、评估和咨询营销等服务的机构(含分支机构)，包含异地从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是指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其他从业人员和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评估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本办法

规定,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业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记分、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监督指导,其所属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评价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功能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应用、管理、共享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与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法院、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第二章 信用信息组成

第六条 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第七条 基础信息由企业基础信息和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组成。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备案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行政机关依法进行专项检查或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等。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员本人身份、担任职务、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中，获得的各类奖励、表彰以及对社会及行业的贡献等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及行业自律约定等信息。

第十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产生的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同时记入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人”）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归集渠道主要包括企业自行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部门主动采集和社会提供。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部门监管、企业填报和共享取得的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并录入到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跨区域经营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加盟店及从业人员，由备案地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其信用信息情况汇总计入在我市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总店。房地产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加盟店备案所在地房地产中

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负责征集相关的信用信息，并推送至总店备案所在地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以已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有关部门的通报处理决定为依据。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及时公开，并同步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房地产中介行业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督，自房地产中介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并依法对社会公开。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信用信息内容和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各县（市、区）、功能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各县（市、区）、功能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正或删除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良好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自信息录入并公开之日起计算。

（三）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2年。

（四）企业相关责任人失信信息的公开期限与企业失信信

息的公开期限一致。

(五) 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良好信用信息存在有效期限，且高于 1 年的，良好信息公开期限与其有效期限一致；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失信信息存在有效期限限制，且高于 2 年的，失信信息公开期限与其有效期限一致。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房地产中介市场各方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不得对外公示或者提供查询，并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的披露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但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各县（市、区）、功能区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对所征集的信用信息的原始数据按规定保存，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八条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应当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服务平台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提供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共享功能。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九条 实施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动态评价，采取信用记分制。信用分值=信用基础分+优良信息得分-不良信息得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按照《泰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泰安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

评价标准》（见附件）开展。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基础分均为100分，同一信用信息计算加、减分时只计算最高加分项和最高减分项，不重复计分。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录入时，自动比对信用评价标准，对企业信用分值进行加减分，并依据信用分值和等级评价标准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一）AAA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130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二）AA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110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三）A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100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四）B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80分；评价时点前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40分。

（五）C级企业：评价年度内信用记分达不到B级标准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依据，对信用等级良好的机构予以政策激励，对信用等级差的机构予以相应惩戒。

（一）AAA级企业：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建议相关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根据实际情况在“双随机、一公开”、

专项检查中免除实地检查和原件核验；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司法部门、征收部门等作为贷款审核及入围银行、司法、征收评估机构名单库的重要参考；房地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优先推荐入选省专家评审库名单；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奖项的评选。

（二）AA 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许可中免除实地检查和原件核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奖项的评选。

（三）A 级企业：对其经营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正常监管。

（四）B 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名单，提高日常检查频次；不得参与行业内各项优秀、诚信评选活动；向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通报企业信用情况，并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

（五）C 级企业：实行惩戒机制，通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和发生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从业人员，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将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向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交限期整改方案。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推行一人一卡一号，实行实名登记制度。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提供居间代理、房源收储、信息发布、客户接待、业务咨询等服务时，应主动出示包含姓名、照片、从业编号、查询二维码等内容的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信息卡。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开通扫码查询信用积分通道，以便社会公众监督和查询。

第二十四条 每年第一季度开展对上年度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 1 年。

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信息应在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和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确保随时可查可用，并同步推送到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选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过程中，应将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一并公示，供被征收人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相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泰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2. 泰安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泰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标准

(一) 基础信息评价标准

序号	基础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最高得分	备注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从业人员实名登记	100		
2	服务质量	无有效投诉 5 分，较 少 3 分	5 分	
3	随机检查结果	问题较少 3 分，无问 题 5 分	5 分	
4	企业按规定办理备案 手续，且连续从业满 2 年以上	从业 2 年基础上，每 增加 1 年，增加 1 分	5 分	
5	机构（含分支）取得房 地产经纪人或经纪人 协理资格并受聘于一 个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 资格证书 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人加 2 分；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职业资格证书 2 人以 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	10 分	

(二) 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机构)

序号	项目	良好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表 彰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部委、 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20	
2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行政主 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级本行业组织表彰 的	15	
3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市级行政主 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级本行业组织表彰 的	10	
4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县区级行政 主管部门及市级本行业组织表彰的	5	
5	行业自律管理 及社会公益	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5	
6		加入市级以上行业自律，向社会公开诚信服务 承诺的	5	
7	企业监管	企业连续 3 年无不良信用信息的	5	

(三)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机构)

类别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标准
信息公示	1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当地房地产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备案证明	5
	2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5
	3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经纪机构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4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5
	5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总店营业执照和登记备案证明及与总店签订的加盟合同	5
	6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本机构代理的销售商品房项目的销售委托书和商品房项目的有关证明文件	5
	7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受托的经纪服务业务转托给其他经纪服务机构的	5
	8	(执)从业人员未实名登记服务,未佩戴从业人员信息卡	5
	9	出租、出借、转让职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	5
	10	经纪合同未由1名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或2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字	5
	11	聘用或指派被吊销资格证书的人员以房地产经纪人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10
	12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10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10
	14	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招揽业务,诱骗、误导消费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发布房源信息的	10
	15	擅自承接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项目,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10
	16	捏造散布房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10
	17	未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房	10
	18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10
	19	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	10
	20	机构或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10
	21	对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房屋赚取差价的	10

行业管理	22	不配合房地产中介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处理等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资料、逾期不书面答复	5
	23	不按规定为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的（注：总公司已经办理备案的情况下）	5
	24	无正当理由缺席业务主管部门召开会议的	5
	25	拒不参加或逾期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拒不上报或逾期未上报信用信息的	5
	26	报送虚假信用信息的	10
	27	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的	10
	28	泄漏、披露或者不当使用自己应当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	10
	29	在制定商品房销售合同条款时，以附加文本等形式，免除自己责任、加重购房人责任，或排除购房人合法权利	10
	30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10
	31	交易未成，扣押委托人的房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10
	32	非法侵占或者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20
	33	未经当事人同意，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发送商业性短信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的	10
	34	瞒报、漏报、虚假填报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的短视频账号、微信号公众号等网络账号	10
	其他	35	因经纪机构原因，对于信访、投诉处理数量居高不下的，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拒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打击报复举报客户
36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认定、通报、披露、处罚的；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违反行业组织章程、自律公约，受到行业社会组织通报、批评的	20
37		因违反政策规定，被主管部门通报责令限期改正的	20
38		经核实，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合同履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上访的	20
39		被各级房地产中介主管部门公开通报或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一年内累计被公开通报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20
4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列入不良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其他情形	20

41	已选择交易资金监管的，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	20
42	未告知可选择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的	20
43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的	20

(四) 良好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从业人员)

序号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标准
1	获得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	5分/次
2	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	10分/次
3	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	15分/次
4	获得国家部委表彰的	20分/次
5	信用等级连续三年被评定为“AAA级”的	10分
6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研究成果并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利用或采纳的	5分/次
7	在行业建设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采纳的	5分/次
8	配合政府完成重大、特殊或紧急工作, 获得政府好评的	10分/次
9	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应当记录的其他良好行为	5分/次

（五）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从业人员）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标准
1	执业时，未佩戴实名登记从业人员信息卡的	5分/次
2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5分/次
3	查验房屋权属证书、客户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时，未尽职查验的	5分/次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5分/次
5	签订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客户书面告知有关事项的	5分/次
6	拒绝委托人使用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	5分/次
7	泄漏、披露或者不当使用自己应当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	10分/次
8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10分/次
9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10分/次
10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10分/次
11	捏造散布房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10分/次
12	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	10分/次
13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10分/次
14	隐瞒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买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的	10分/次
15	侵占、挪用客户房产交易资金或擅自划转客户交易资金的	20分/次
16	骗取、涂改、伪造、出借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或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	20分/次
17	因执行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0分/次
18	未经当事人同意，手机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的	10分/次
19	瞒报、漏报、虚假填报短视频账号、微信号公众号等网络账号	10分/次
20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作牌、信息卡的	10分/次
21	未告知可选择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的	20分/次

附件 2:

泰安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标准

(一) 基础信息评价标准

序号	基础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最高得分	备注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100		
2	备案等级分值	一级 10 分，二级 5 分，三级 2 分	10 分	
3	服务质量	有效投诉较少 3 分，无投诉 5 分	5 分	
4	随机检查结果	问题较少 3 分，无问题 5 分	5 分	
5	主动登录中国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系统上传估价报告		5 分	
6	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3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	10 分	

(二) 良好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机构)

序号	项目	良好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表 彰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部委、 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20	
2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行政主 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级本行业组织表彰 的	15	
3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市级行政主 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级本行业组织表彰 的	10	
4		企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县区级行政 主管部门及市级本行业组织表彰的	5	
5		专职房地产估价师被授予全国优秀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或聘为省级以上房地产评估专家库成员 的	2分/项	
6		出具的报告由省级以上本行业组织给予表彰的	2分/项	4
7	行业自律管理 及社会公益	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5	
8		加入市级以上行业自律，向社会公开诚信服务 承诺的	3	
9	企业监管	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自愿办理职 业责任保险	5	
10		企业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信息	10	10

(三) 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机构)

类别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标准
信息公示	1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中介主管部门颁发的备案证书	5
	2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5
	3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估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的	5
经营行为	4	估价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未制定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不合理、不执行的	5
	5	未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或估价机构、评估专业人员未履行法定评估程序的	5
	6	随机抽查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不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或专职估价师不足法定人数,被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的	5
	7	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为不合格的	5
	8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5
	9	估价机构名称、地址、法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5
	10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的	5
	11	指派未取得或被吊销估价师证书的人员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10
	12	估价机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的,或估价委托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
	13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备案证书的	10
	14	超越备案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10
	15	因未及时履行法定责任,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0
	16	评估档案保存不善或保存期限少于法定年限的	5
行业管理	17	异地从业报告未备案的	10
	18	不按规定为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的(注:总公司已经办理备案的情况下)	10
	19	不配合房地产中介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处理等工作,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资料、逾期不书面答复	10
	20	拒不参加或逾期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拒不上报或逾期未上报信用信息的	5

21	报送虚假信用信息的	10
22	估价机构不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的	5
23	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过程中,估价机构未就鉴定涉及的评估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并配合专家委员会工作的	5
24	机构受到各级行政部门处罚的(以处罚决定书认定)或机构受到各级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以文件认定)	10
25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20
26	在涉及行政事项以及公证和法律事务中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	20
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列入不良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其他情形	20

(四) 良好信息评分标准 (从业人员)

序号	良好信用信息	加分标准
1	获得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	5分/次
2	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	10分/次
3	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	15分/次
4	获得国家部委表彰的	20分/次
5	信用等级连续三年被评定为“AAA级”的	10分
6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研究成果并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利用或采纳的	5分/次
7	为行业建设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采纳的	5分/次
8	配合政府完成重大、特殊或紧急工作, 获得政府好评的	10分/次
9	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应当记录的其他良好行为	5分/次

(五) 不良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从业人员)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扣分标准
1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5分/次
2	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	5分/次
3	未按规定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查的	5分/次
4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10/次
5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10分/次
6	超出所在机构业务范围从事评估活动的	10分/次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评估机构执业的	10分/次
8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10分/次
9	发生投诉后不配合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调查取证的	10分/次
10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0分/次
11	不保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的	10分/次
12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业务的	10分/次
13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未主动回避的	10分/次
14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10分/次
15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10分/次
16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10分/次
17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的	20分/次
1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20分/次
19	因执行房地产评估业务的行为,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0分/次
20	因执行房地产评估业务的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的	20分/次